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1,573	31,451
銷售成本		(29,784)	(24,936)
毛利		1,789	6,515
其他經營收入		536	1,046
行政開支		(9,763)	(18,495)
銷售開支		(29)	(80)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	(2,032)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656)	—
經營虧損	4	(15,123)	(13,046)
聯營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撥備		—	(24,000)
融資費用		(142)	(169)
除稅前虧損		(15,265)	(37,215)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u>(15,265)</u>	<u>(37,215)</u>
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		<u>(0.32仙)</u>	<u>(0.78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80	11,808
電影發行權	8,602	9,236
商譽	4,400	4,400
聯營公司權益	—	—
會所會籍	172	172
	<u>24,554</u>	<u>25,616</u>

流動資產

存貨	6	15
電影發行權	702	1,105
電影發行權按金	14	14
貿易應收款項	10,539	23,3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48	4,584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按金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0,900	18,0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801	41,7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69	15,460
	<u>98,879</u>	<u>109,5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1	1,9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51	3,797
預收款項	485	1,204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800	549
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負債	—	33,800
應付稅項	23,131	22,969
	<u>67,148</u>	<u>64,310</u>

流動資產淨值

31,731 45,2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285 70,824

股權

股本	47,540	47,520
儲備	8,745	23,304

股東資金

56,285 70,8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有關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經營，並與該等經營相關，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於短期債務證券之投資分類為不擬持續持有之短期投資，而該等投資按個別投資之基準以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債務證券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或扣除自產生期間之收益表。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包括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細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倘須按管理層指定，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劃分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對沖工具除外。由於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12個月變現，故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且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彼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後逾12個月者之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負債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負債為非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固定到期日及本集團管理層持正面意向並具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d)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獲指定該類別或並無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出售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

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初步確認則按公平值加交易費本作初步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動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予另一實體，而本集團已將全部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大致已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投資將撇銷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實際息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導致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盈虧之期間列入收益表。由於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盈虧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獲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乃列入收益表成為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活躍市場之即期出價。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則本集團利用估值方法設定公平值。有關估值方法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磋商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採用折讓現金流動分析及已調整以反映發行人個別情況之購股權價格模型。

當由於(1)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變化重大或(2)有關範圍內各估算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計算公平值，以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反映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情況下，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為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之重要因素。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就權益工具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收益表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歸屬期間於收益表列為開支，並將相應增加確認入購股權儲備。有關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將追溯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列作開支。本集團已納用該等過渡條文，據此，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尚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均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歸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並無須作出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商譽乃以正線法按其有用經濟年期進行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進行正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自正商譽成本扣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正商譽將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4,961</u>	<u>8,189</u>	<u>18,423</u>	<u>31,573</u>
分部溢利／(虧損)	<u>1,646</u>	<u>460</u>	<u>(1,592)</u>	514
未分配之集團其他收入				536
未分配之集團開支				<u>(16,173)</u>
經營虧損				<u>(15,123)</u>
融資費用				<u>(142)</u>
除稅前虧損				<u>(15,265)</u>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15,26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9,672</u>	<u>11,779</u>	<u>—</u>	<u>31,451</u>
其他資產攤銷前之 分部溢利／(虧損)	3,038	(6,200)	—	(3,162)
其他資產攤銷	<u>—</u>	<u>(3,323)</u>	<u>—</u>	<u>(3,323)</u>
分部溢利／(虧損)	<u>3,038</u>	<u>(9,523)</u>	<u>—</u>	<u>(6,485)</u>
未分配之集團開支				<u>(6,561)</u>

經營虧損	(13,046)
聯營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撥備	(24,000)
融資費用	(169)
	<hr/>
除稅前虧損	(37,215)
稅項	—
	<hr/>
期內虧損	<u>(37,215)</u>

(b)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2,978	31,190
香港及澳門	18,595	261
	<hr/>	<hr/>
	31,573	31,451
	<hr/>	<hr/>

4.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656	—
電影發行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7,109	13,593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	1,976
其他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	3,323
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33	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441	678
— 租賃資產	—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84	5,1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8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215	4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	(794)
	<hr/>	<hr/>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時所用之虧損	<u>(15,265)</u>	<u>(37,215)</u>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54,018</u>	<u>4,752,000</u>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具反攤薄影響，故此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應付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具反攤薄影響，故此計算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應付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面對香港電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受歡迎程度下降及盜版猖獗。為應付艱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於購買電影發行權採取審慎態度，減少新電影發行數目、重整中國之發行網絡，並撤離利潤潛力較低之若干投資。

鑑於香港電影在中國之行情出現衰退，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分散業務之良機，以擴大其溢利基礎。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1,5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1,451,000港元增加0.4%。總營業額其中4,961,000港元或16%產生自電影發行、8,189,000港元或26%來自轉授電影發行權，及18,423,000港元或58%來自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買賣。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15,297,000港元，較同期數字37,215,000港元改善5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29,784,000港元，其中19,931,000港元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買賣相關。電影發行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936,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853,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發行電影之數目減少，以及在中國免費省級地面電視台播放本集團電影之轉授發行權安排之相關電視網絡開發及維修成本（「電視網絡成本」）下降所致。

電影發行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毛利率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分佔之電視網絡成本於營運第二年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買賣錄得1,508,000港元之虧損總額，當中包括2,215,000港元為未變現虧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21,801,000港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成本控制政策，將行政開支減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9,7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18,495,000港元減少47%。

為應付艱難之經營環境，管理層檢討其人手政策，縮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至27人以建立更有效率之架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270,000港元減少38%。僱員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獲得酬金。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人手及總員工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總員工成本(包括遣散費，以港元計)		
— 香港及澳門	2,947,000	3,163,000
— 中國	313,000	2,107,000
	<u>3,260,000</u>	<u>5,270,000</u>
人手		
— 香港及澳門	22	26
— 中國	5	56
	<u>27</u>	<u>82</u>

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聯營公司Gainful Fortune Limited(「Gainful」)就購入合共達300部電影於中國之酒店及內聯網發行權及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OSLL」)向本集團發行合共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Gainful面對中國酒店營運商非法播放本集團電影之情況，並無按計劃進行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行使權利將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兌換為Gainful股份。Gainful及OSLL現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重新擁有早前出售之300部電影。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以來，Gainful及OSLL之主要業務為持有電影權。

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檢討收購Gainful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並鑑於中國酒店媒體之經營困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7,656,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透過投資30,000,000港元，收購Rainbow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Rainbow Choice」)40%已發行股本。Rainbow Choice之業務為於中國製作及發行娛樂新聞節目。該收購促進本集團擴展至中國電視廣告業務之措舉。由於Rainbow Choice之業務並不理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與Rainbow Choice之另一名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擁有Rainbow Choice所製作內容之知識產權，而另一名股東則向本集團付還18,000,000港元之製作及發行費用。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末就該項投資確認12,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82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6,285,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4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流動比率變差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所致。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6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負債比率轉壞乃由於股東資金減少所致。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行予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Up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Up」)之可換股票據到期。First-Up並無行使權利將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33,800,0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集團還付33,800,000港元予First-Up。同日，中國星向本公司授出為期一年之借貸33,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為33,800,000港元，即中國星授予之為期一年借貸33,800,000港元，該借貸為無抵押、按年息一厘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本集團採納一系列財政政策，以確保現金與上市證券之間維持平衡，為本集團資產產生充分回報。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下文「開拓新業務」一段所披露收購Best Winning Group Limited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之未來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訂單賬冊之已簽訂發行協議約值1,127,000港元。預期該等發行協議之交付將於六個月內完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電影之營業額為4,9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672,000港元減少75%。出現大幅減少之原因為發行電影數目減少及每套新電影之平均發行收入下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行3套影視製式之新電影，而去年同期則有8套新電影。香港電影受歡迎程度下降及盜版猖獗均令本集團電影之價格受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部新電影之平均發行收入比較去年同期錄得21%減幅。由於中國盜版情況繼續惡化，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末終止透過家樂福之27間店舖銷售其影像產品。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終止與天津市星匯音像制品銷售有限公司之轉授發行權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授電影發行權之營業額為8,1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779,000港元減少30%，主要是由於每部新電影之平均上映收入下跌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止六個月均上映3部新電影。然而，中國影院傾向上映荷里活電影令本集團之電影上映收入有所收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部電影之平均上映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36%減幅。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免費省級地面電視台播放本集團電影，與一間北京廣告公司訂立轉授發行權安排。由於該業務已進入第二年經營，而電視網絡已完成開發，故董事預期該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量。

鑑於中國之廣告消費出現強勁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透過收購Rainbow Choice之40%權益涉足電視廣告業務。Rainbow Choice按以物易物之方式發行其娛樂新聞節目，透過此舉電視台向Rainbow Choice提供廣告點以換取節目。由於市場上類似節目氾濫，Rainbow Choice未能於其經營之首六個月內建立強大之電視網絡並取得黃金時段之廣告。因此，Rainbow Choice之管理隊伍決定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第一季暫停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CSIDL」) 訂立地區發行協議，據此，CSIDL授予本集團優先權，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起計三年期間內取得中國星集團之電影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及蒙古之獨家發行權，以及購買該等電影之影院放映權。鑑於香港電影之受歡迎程度下跌，本集團決定於與CSIDL訂立之地區發行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屆滿後不再續訂該協議。董事相信不續訂地區發行協議將在取得電影發行權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更大彈性。

開拓新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Leadfirst Limited (「Leadfirst」) 及紀明寶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600,000,000港元購入Best Winning Group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乃以發行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支付現金100,000,000港元償付。

Best Winning Group Limited (「Best Winning」) 已獲委任為獨家服務提供者，負責推廣Radisson Diamond(將改名為Asia Star) (「郵輪」) 及為其招攬客戶，並為郵輪上之娛樂場所客戶提供轉碼及結算服務，該項委任為期三年，可選擇續期三年。Best Winning就提供其服務可取得：

- (i) 娛樂場所之轉碼營業額之1.7%作為管理費；及
- (ii) 娛樂場所之每月盈利之40%。

Leadfirst已同意促使郵輪上之娛樂場所在首個營運年度之全年轉碼營業額不少於60,000,000,000港元。當收購事項完成後，紀明寶先生將獲聘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郵輪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抵達香港，並正進行全面裝修。收購事項將於娛樂場所投入服務時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可獲退還之按金40,000,000港元予Leadfirst。現金代價餘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9,000,000港元完成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鐳射影碟有限公司。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專業特許測量師公司所作之物業估值及公平磋商後協定。

該項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得以變現其若干資產，藉此為收購Best Winning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7,29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取得1,704,000港元之收益。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賣方配售及補足認購按每股股份0.34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集資131,500,000港元(扣除開支)。所得款項擬用作投資可能於未來出現之其他相關商機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前景

由於香港電影在中國之行情出現衰退，業界已減少產量，並致力提高香港電影之質素。由於董事預期市場復甦需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業務環境，並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及在購入電影發行權方面採取更審慎方針，不斷強化業務基礎。

本集團正努力完成收購Best Winning。擴展其業務至博彩業將擴闊本集團之盈利基礎。隨著預期亞洲博彩收入激增，董事認為新業務之增長潛力強勁，並有信心此業務將於未來數年表現理想。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由副主席負責。主席及副主席之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惟並無以書面列載。為遵守守則條文A.2.1，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手冊，當中以書面清楚列載主席及副主席之職責。

2.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條文A.4.1寬鬆。

3.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過往之本公司細則第87條，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或於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入在內。

為遵守守則條文A.4.2，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修訂本公司細則第87條，每名董事因此須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4. 守則條文A.5.4

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

為遵守守則條文A.5.4，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採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若干僱員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而該等僱員乃很大可能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之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

5. 守則條文B.1.1

守則條文B.1.1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為遵守守則條文B.1.1，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根據守則條文B.1.3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6. 守則條文B.1.4及C.3.4

守則條文B.1.4及C.3.4規定，發行人應在有人要求時提供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將資料登載於發行人之網站上。

由於本公司仍未設立其本身網站，故未能符合上述關於將有關資料登載於網站上之規定。然而，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有人要求時提供。

7. 守則條文C.3.3

守則條文C.3.3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重訂，以載入守則條文C.3.3所載之所有職責，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連偉雄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在有人要求時向公眾提供。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守則條文設立具有成文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組成。陳明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對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在有人要求時向公眾提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守則條文建議最佳常規A.4.4設立具有成文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組成。向華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在有人要求時向公眾提供。

財務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具有成文職權範圍之財務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李雄偉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組成。向華強先生為財務委員會主席。財務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批准為應付本集團所需之銀行信貸及由本公司授出或發出之財務工具、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向第三方提供融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在有人要求時向公眾提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訂標準。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主席）、陳明英女士（副主席）及李雄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澤林先生、連偉雄先生及何偉志先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忠誠及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此外，本人謹此多謝本公司股東不斷之支持。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